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1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信豪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萬9216元，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怡安